

目录

	第四节 道路系统规划.....	- 8 -
	第五节 镇区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 9 -
第一章 总则.....	第五章 镇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10 -
第二章 镇域发展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 10 -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二节 污水工程规划.....	- 10 -
第二节 产业发展规划.....	第三节 雨水工程规划.....	- 10 -
第三节 镇域空间结构规划.....	第四节 电力工程规划.....	- 11 -
第四节 镇域人口发展与城镇化水平.....	第五节 通信工程规划.....	- 11 -
第五节 社区发展规划.....	第六节 供热工程规划.....	- 11 -
第六节 镇域生态格局规划.....	第七节 燃气工程规划.....	- 11 -
第七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八节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 12 -
第八节 镇域综合交通及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第九节 综合防灾规划.....	- 12 -
第九节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六章 镇区环境与资源保护规划.....	- 13 -
第十节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 13 -
第十一节 海绵城市系统规划.....	第二节 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规划.....	- 14 -
第三章 城镇性质与规模.....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 14 -
第四章 镇区总体布局规划.....	第八章 远景发展构想.....	- 16 -
第一节 空间布局结构.....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16 -
第二节 镇区专项用地规划.....	第十章 附则.....	- 17 -
第三节 镇区五线控制规划.....	附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指导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城镇建设和发展，协调镇村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科学合理地进行城乡建设，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部《村镇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八陡镇城镇建设与发展的法定指导性文件，凡在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本规划。因城镇建设需要单独编制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均应按照本规划的要求进行。

第三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条文中加下划线文字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内容是对城镇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违反城镇总体规划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总体规划包括镇域规划范围、规划区范围、镇区范围三个层次。

1. 镇域规划范围：八陡镇的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39.76平方公里，辖17个行政村。确定城镇发展目标、镇域发展战略、城镇性质的基本范围。

2. 规划区范围：八陡镇的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39.76平方公里。论证镇区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城镇化策略、产业布局、城镇职能、规模与布局、生态环境、水资源保护等问题的范围。

3. 镇区范围：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福山片区，即福山南路、福山西路、福山一路、福一路与新黑山路围合的区域；一部分是镇区片区，北至黑山前路、南至仲临路、西至镇域西部、东至镇域东部。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2006年）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5.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6. 《山东省村庄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稿）
7.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8.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9. 《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2020）》
10. 《八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1. 《山东省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示范镇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2012年）
12. 《博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13. 国家、山东省、淄博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四条 规划期限

2018年—2035年。
近期：2018年—2020年；
远期：2021年—2035年。

第五条 规划指导思想

统筹考虑八陡镇在淄博市以及博山区域定位；合理整合镇域村庄居民点，加强镇域内村庄整治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集约布局和节约用地；落实完善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强化产业支撑，贯彻生态优先理念，优化镇区的空间布局，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将八陡镇打造为现代化的生态宜居城镇。

第六条 规划原则

1. 协调发展，区域整合
2. 生态优先，彰显特色
3. 近远结合，弹性发展

第七条 本规划地域名词界定及注释

本规划所称“镇域”指八陡镇行政辖区；“镇区”指镇区片区范围和福山片区范围；“镇区”指八陡镇区所在的规划用地范围，“村”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

第二章 镇域发展规划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八条 发展目标

社会经济繁荣、居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优良、空间布局合理的工业强镇、生态名镇、宜居城镇，成为山东省城镇化过程中城镇转型发展典范。

第九条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1. 经济发展：近期（2020年）八陡镇国民生产总值实现450亿元，年均增长4%；远期（2035年）八陡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700亿元，年均增长3%。

2. 城镇建设：近期（2020年）八陡镇城镇化水平达到88%；远期（2035年）八陡镇城镇化水平达到95%。

3. 产业发展：实现淄博机械制造名镇、玻璃陶瓷名镇和生态旅游名镇的总体目标。

4. 社会事业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8%；教育整体水平达到市内先进水平。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全镇的卫生保障制度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与管理，落实保障性住房制度，做好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工作；建立和完善覆盖全镇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

5. 基础设施建设：城镇供水普及率达到10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城镇气化普及率达到95%以上；大力发展城镇公共交通，通过公共交通联系镇域各发展片区，对外加强与博山城区的交通联系。

6. 生态环境保护：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城乡饮用水达标率达到100%，城镇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完成镇域范围内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镇域林地覆盖率达到45%以上，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95%以上，城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城镇人均公园绿地达到8平方米以上，城镇空气质量良好天数达到80%-85%。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节水、节地、节能的集约式发展，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加大对工业、农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的减排治理。

第十条 发展战略

总体战略：产业集群化、人口社区化、空间集聚化、环境生态化。

第二节 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二条 产业发展策略

1. 工业集群化发展。未来规划产业园区，划分相应专业化的产业片区，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在这一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提高上下游产业合作，达到集群化发展的目的。

2. 服务业高端化发展。针对八陡镇未来发展需要和博山区乃至淄博市发展方向，八陡镇服务业瞄准的主要市场是高端市场。

3. 农业特色化发展。以“打造特色，突出体现，优质精品”为原则，深度挖掘八陡镇自身的特色农业产品。

第十三条 产业发展定位

博山区日用玻璃产业基地、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新型材料产业基地和博山区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

第十四条 产业布局规划

“一心、两轴、三区、三园”。

一心：位于八陡镇区中央的公共服务中心，功能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行政办公、文化创意等。

两轴：沿文姜路方向，连接机械装备产业园和日用玻璃产业园的城镇发展主轴；沿省道湖南路方向，连接新型材料产业园和日用玻璃产业园的城镇发展次轴。

三区：位于黑山的中部生态保育区，主体为黑山区域；

位于镇域南部的南部生态保育区，主要以原山、景山为区域，拥有众多旅游景点；

位于镇域中部的公共服务区，服务范围全镇域，功能主要是行政办公、文化创意、公共服务等。

三园：位于八陡镇西部以山机宏马为核心的机械装备产业园；位于八陡镇东部的日用玻璃产业园；八陡镇北部的福山片区以新材料、耐火材料为产业核心的新型材料产业园。

第三节 镇域空间结构规划

第十四条 镇域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镇域空间结构。

一心：指八陡镇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分别指依托文姜路及张博铁路联系博山区及其他重要地区的城镇空间发展主轴；依托湖南路联系镇域南北空间的城镇空间发展次轴。

四片区：指福山片区、八陡片区、黑山生态景观片区、如月湖生态景观片区。

第四节 镇域人口发展与城镇化水平

第十五条 镇域人口规模

2020年镇域人口4.3万人；

2035年镇域人口7.8万人。

第十六条 城镇化水平

2020年，镇区人口达到3.8万人，城镇化率88%；

2035年，镇区人口达到7.4万人，城镇化率95%。

第五节 社区发展规划

第十七条 社区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四个新型社区，分别为：石炭坞社区、八陡社区、黑山社区和福山社区。

其中：石炭坞社区居住用地36.14公顷，居住人口1.6万人；八陡社区居住用地94.32公顷，居住人口3.1万人；黑山社区居住用地35.98公顷，居住人口1.5万人；福山社区居住用地23.04公顷，居住人口1.6万人（1.2万城镇人口和0.4万农村人口）。各社区居住用地与人口规划详见附表1。

第十八条 社区建设指引

1. 石炭坞社区

位于镇区西部，依托岳阳河沿岸优越的生态景观资源，打造高品质生态社区。规划居住人口1.6万人。

2. 八陡社区

位于镇区中部，依托镇区服务中心的建设，梳理岳阳河滨水景观，在岳阳河北侧配置齐全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居住人口3.1万人。

3. 黑山社区

位于镇区东部，日用玻璃产业园西侧，属于产业兼容型社区。规划居住人口1.5万人。

4. 福山社区

位于镇域北部，以产业兼容型社区为主。规划居住人口1.5万人，包括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

第十九条 社区建设标准

新型社区的建设采用社区化统一管理。新型社区公共服务及公用设施建设标准参照山东省的相关规定，详见附表2。

第六节 镇域生态格局规划

第二十条 镇域生态格局

规划形成“两区”、“两园”镇域生态格局。

两园：黑山森林公园和原山森林公园；

两区：福山片区和八陡镇区。

第七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二十一条 建设分区划定

规划镇域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三种用地发展模式。

第二十二条 禁建区空间管制

规划区范围内禁建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红线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河流（岳阳河）、高压走廊以及其他生态敏感区域。禁建区作为生态培育、生态建设的首选地，为保证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需求，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建设行为。

基本农田保护区：镇域范围内基本农田。

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红线划定范围主要包括重点（要）生态功能区及各类禁止开发区。

风景名胜区：八陡镇域南部的如月湖森林公园、薛家顶景区和中部的黑山森林公园。

河流水域：主要为岳阳河。

高压走廊：主要为穿过镇域的的 110KV 和 220KV 高压线走廊，110KV 走廊宽度根据相关规定为 15-25 米，220KV 走廊宽度为 30-40 米。

其他生态敏感区域：对镇域内水网。水域两侧各 20-50 米范围划定禁止建设区。

第二十三条 限建区空间管制规划

规划区范围内限制建设区主要包括煤炭采空区、军事用地、铁路两侧各 15—30 米的防护区（铁路两侧现状已有的建设用地继续保留，对铁路两侧新开发的建设用地进行控制）、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一般农田用地、零星独立的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煤炭采空区：八陡镇的采空区属于有条件建设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进行建设：（1）不建设高层建筑；（2）任何项目建设前必须针对采空区进行地质勘探；（3）项目建设前必须采取注浆等工程措施对地基进行处理。

军事用地：镇域东部、铁路以北块军事用地。

零星建设用地：乡村聚落、独立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保安及其他独立用地等区域内独立零星的建设用地。

第二十四条 适建区空间管制规划

规划区范围内适宜建设区包括城镇建设区、城镇产业区、新型社区等。

城镇建设区：镇区。

城镇产业区：镇域内各工业区。

新型社区：规划石炭坞社区、八陡社区、黑山社区和福山社区四个新型社区。

第八节 镇域综合交通及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第二十五条 镇域交通规划

（1）铁路

保留现状张博铁路。

（2）公路规划

省道 235（湖南路）和省道 236（仲临路）贯穿境内。在仲临路与湖南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新建一处公交枢纽。

（3）镇域路网规划

规划构建“六横七纵”的镇域道路交通网络。

镇区东西向道路主要有：福四路、万福路、黑山前路、文姜路、八陡路（接沿河路）及仲临路。

镇区南北向主要道路有：黑山西路、金桥路、石炭坞东路、万达路、阁前路、崖六路及湖南路（接黑山东路）。

第二十六条 镇域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八陡镇镇域实现全镇联合供水，水源为博山区供水厂。规划远期随着镇域部分区域纳入博山区建设范围，镇域供水管网连接博山区。

第二十七条 镇域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镇区、大型社区污水采用集中处理。规划镇域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规划新建 1 座八陡集中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 万吨/日，占地 1.02 公顷，位于万福路以北，黑山东路以西。其余企业可集中建设氧化塘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推广化粪池、沼气池建设，改善地区生态环境。

第二十八条 镇域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石炭坞、八陡 110KV 变电站，以及 5 个企业内 35KV 变电站，以 10KV 电压出线供全镇用电。

第二十九条 镇域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的邮政局和电信模块局，对现有网络进行改造扩建，以满足全镇通讯的要求。规划至 2035 年，电信模块局程控交换机容量达 5.5 万门，全镇电话普及率达到每百人 60 部。

第三十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未来八陡镇纳入博山区燃气系统。规划在青三路和湖南路交叉口西南侧设一处接收站，在福山片区黑五路东南侧设博山福山调压站。

第三十一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远期八陡镇区纳入博山区城区供热系统，热源来自博山城区热力管线。

第九节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第三十二条 总体定位**

博山区生态旅游宜居新镇。

第三十三条 旅游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形成“山林生态旅游区、休闲观光旅游区和旅游服务区”三大片区的空间结构。

第三十四条 旅游路线规划

规划两条带状旅游线的主要脉路，各旅游片区之间以镇域道路联系最终形成有机的网状结构。

历史文化旅游线：天主教堂、观音阁——岳阳河生态水景观光带——黑山森林公园；

生态休闲旅游线：旅游集散中心——如月湖湿地公园——薛家顶景区。

第十节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第三十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遵循最大限度地保存、细致修复、谨慎维修的修缮原则。

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八陡镇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齐国古长城遗址；省级 1 处，为八陡瓷窑址；市级 5 处，为八陡琉璃瓦窑址、八陡虎头崖窑址、王让故居、八陡天主教堂、北寺铁路桥；未定级 4 处，为齐长城亮兵台遗迹、青石关观音殿、三司庙、顺德馨祠。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分别由政府划定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

案，并区别情况设置专门机构或者由专人负责管理。

齐国古长城遗址依据《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2020）》确定位置，具体范围不确定；未定级文物由于保护范围不确定，故在本次规划中未体现，在后续规划建设中应先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如发现文物遗产时，应立即停止建设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均按《文物保护法》和要求进行划定并实施控制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必要修缮工程，必须在专家指导下进行。

文物保护范围内现存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拆除。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行为应依据相关规划实施严格控制。在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协调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与历史建筑形式、性质相协调，严禁建设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有污染、破坏的工程，留出文物保护单位所必要的视廊和观赏点。

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

保护范围：本体建筑物外墙界、建筑群围墙基以外 6 米，碑石四周外延 6 米；齐国古长城遗址山体两侧 10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延伸 50 米范围。

环境协调区：建设控制地带四周延伸 50—100 米，具体范围根据文物体量、视线分析结果确定。

第三十六条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1. 历史建筑保护原则**

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

2.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在历史建筑的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建筑周围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在历史建筑的环境协调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与历史建筑形式、性质相协调，严禁建设对历史建筑周边环境有污染破坏的工程，留出历史建筑所必要的视廊和观赏点空间。

3.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

保护范围：本体建筑物外墙界、建筑群围墙基以外 6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延伸 50 米范围。

环境协调区：建设控制地带四周延伸 50—100 米，具体范围根据建筑体量，视线分析结果确定。

第三十七条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在青石关村、福山村单个村落层面，建立传统村落档案，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研究完善传统村落保护技术方法，制定技术指南。制定完善支持传统村落保护的资金、土地和人才培养等政策。

第十一节 海绵城市系统规划

第三十八条 规划目标

1. 水生态方面，淄博市提出中心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5%；
2. 水环境方面，主要河道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目标；
3. 水安全方面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达到 3—5 年一遇这一标准，排涝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的标准。
4. 总体建设要求，到 2020 年，20% 的城镇建设用地按海绵城市要求建设完成，2035 年，80% 的城镇建设用地按海绵城市要求建设完成。

第三十九条 生态格局优化

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留有足够的涵养水源、应对较大强度降雨的林地、草地、湖泊、湿地，维持城镇开发前的自然水文特征。明确规划区范围内需要保护的“山、水、林、田、湖”自然空间格局。

第四十条 用地布局优化

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共水体、绿地等开放空间，应明确其名录、布局及规模。对在传统粗放式城镇建设模式下，已经受到破坏的水体和其他自然环境，运用生态的手段进行恢复和修复。

第四十一条 指标确定与分解

根据主要水系、汇水分区、防洪排涝格局、高等级公路，结合控规编制单元，将城镇建设用地划分为若干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单元，将海绵城市建设总体目标分解至各个管理单元。对不同用地类型、建设状态，提出低影响开发建设的建议指标。

第四十二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将城镇建设用地分为居住、工业+仓储+市政、公共+商业、道路、绿地等几种类型，径流总量控制率：绿地高于生活性用地、高于生产性用地、高于道路。

建设状态分为：以改造为主的旧区、整体更新重建的旧区、新建地区和已批未建地区几种类型。改造为主的旧区空间有限，低影响开发改造难度较大，径流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略高于现状；整体更新重建的旧区与新建地区类似径流总量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或高于城市总体水平；已批未建地区介于改造为主的旧区和新建地区之间，有条件的应按照新建地区要求，调整设计条件。

第三章 城镇性质与规模

第四十三条 城镇性质

工业重镇，生态宜居新镇，新型材料、机械装备制造和日用玻璃基地。

第四十四条 镇区人口规模

2020 年，八陡镇镇区人口为 3.8 万；

2035 年，八陡镇镇区人口为 7.4 万。

第四十五条 建设用地规模

2020 年，八陡镇区建设用地规模 7.09 平方公里，人均用地 186.52 平方米；

2035 年，八陡镇区建设用地规模 9.27 平方公里，人均用地 118.87 平方米。

第四章 镇区总体布局规划

第一节 空间布局结构

第四十六条 规划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空间结构。其中：

一心：八陡镇区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分别指沿文姜路联系镇区东西向的城镇发展主轴和沿湖南路联系镇区南北向的城镇发展次轴；

四片区：分别为福山片区、八陡片区、黑山片区、石炭坞片区。

第四十七条 规划总体布局

规划镇区建设用地 9.27 平方公里，具体布局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福山片区，即福山南路、福山西路、福山一路、福一路与新黑山路围合的区域；一部分是镇区片区，北至黑山前路、南至仲

临路、西至镇域西部、东至镇域东部。镇区远期建设用地平衡表（2035年）详见附表3。

第二节 镇区专项用地规划

第四十八条 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189.4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20.44%，人均建设用地为 24.29m²。其中，一类居住用地 10.16 公顷，二类居住用地 179.32m²。

主要包括规划四个新型社区，分别为：石炭坞社区、八陡社区、黑山社区和福山社区。

第四十九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0.5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45%，人均建设用地为 6.48m²。

1.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4.8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52%，人均建设用地为 0.62m²。

规划在现状镇政府原址升级改造。

2. 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6.6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72%，人均建设用地为 0.85m²。

规划在镇区居住组团内安排文化娱乐用地，建设公共文化娱乐中心，各居住组团中心地段设置社区活动中心。

3. 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22.6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44%，人均建设用地为 2.90m²。

中学：规划保留原八陡镇中学，扩建为 40 班，面积为 6.21 公顷，位于文姜路南侧、沿河路北侧；

小学：规划保留现状石炭坞小学和福山小学，石炭坞小学扩建为 24 班；福山小学扩建为 24 班。

4. 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面积 5.9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64%，人均建设用地为 0.77m²。

规划位于石炭坞东路与增福路交叉口东北侧设置体育馆一处，占地约 2.62 公顷。

规划位于阁前路与崖一路交叉口东北侧设置社区体育中心，占地约 0.53 公顷。

规划位于东顶路与青一路交叉口东北侧设置社区体育中心，占地约 1.85 公顷。

规划位于福山片区茂黑二路与黑山一路交叉口西侧设置社区体育中心，占地约 0.99 公顷。

5.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3.3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36%，人均建设用地为 0.43m²。

规划保留现状八陡镇卫生院和颜山医院，并在原址上扩建，扩建规模控制在 1.65 公顷；新建两处卫生所，规模控制在 1.70 公顷左右。

6.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5.8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63%，人均建设用地为 0.75m²。

规划保留位于虎崖路右侧、八陡路南侧的敬老院，占地面积约 0.31 公顷。

规划新建三个敬老院：一处位于石炭坞东路与增五路交叉口，占地面积约 1.68 公顷；一处位于黑山前路与阁前路交叉口，占地面积约 3.08 公顷；一处位于茂黑二路与黑山东路交叉口，占地面积约 0.76 公顷。

7. 文物古迹用地

规划文物古迹用地面积 0.9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10%，人均建设用地为 0.12m²。

8. 宗教用地

规划宗教用地面积 0.3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04%，人均建设用地为 0.04m²。

第五十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57.5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6.20%，人均建设用地为 7.37m²。

其中：商业用地面积 37.91 公顷；商务用地面积 9.84 公顷；娱乐康体用地面积 3.35 公顷；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面积 2.37 公顷；其他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4.03 公顷。

第五十一条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67.1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39.60%，人均建设用地为 47.08m²。

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 48.20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318.99 公顷。

整体布局分为三个工业园区，位于八陡镇西部以山机宏马为核心的机械装备产业园；位于八陡镇东部的日用玻璃产业园；八陡镇北部福山片区以新材料、耐火材料为产业核心的新型材料产业园。

第五十二条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10.0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1.08%，人均建设用地为 1.28m²。

第五十三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150.2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16.21%，人均建设用地为 19.26m²。

其中：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148.36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面积 1.90 公顷。

第五十四条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8.9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0.96%，人均建设用地为 1.14m²。

其中：供应设施用地面积 6.21 公顷，环境设施用地面积 2.03 公顷，消防用地面积 0.67 公顷。

第五十五条 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93.3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10.06%，人均建设用地为 11.96m²。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88.63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 3.87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 0.80 公顷。

第三节 镇区五线控制规划

第五十六条 规划红线

本次规划中红线是指规划中用于界定城镇道路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和交通设施用地的控制线。

规划采用实位控制、虚位控制相结合的控制方式。

1. 实位控制：即对地块的位置、边界形状、建设规模、设施要求做出强制性规定，不得更改。

2. 虚位控制：对地块的规模及设施要求不得更改，但地块的位置可在统一服务范围的同一街区
内略作调整。

规划中主干路、干路应严格按实位控制；部分支路在实际操作中可进行适当调整，交通功能不强，起到地块分割的作用，按照虚位控制。

严禁在城镇红线控制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临街单位增设或改变出入口位置必须符合城镇规划。

第五十七条 规划黄线

本次规划中黄线指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镇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具体控制内容详见附表 4。

第五十八条 规划绿线

本次规划中绿线指八陡镇区内各类绿地和广场用地范围的控制界线。绿线具体控制内容详见附表 5。

第五十九条 规划蓝线

本次规划中蓝线是指岳阳河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控制区内不得擅自填埋、占用水

域；不得进行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不得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进行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规划岳阳河镇区段两侧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 20 米（包含河堤）的河道保护宽度控制，河道两侧现状已建设的用地继续保留，其他保留水系及新开挖水系的保护宽度不低于 10 米。具体按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

第六十条 规划紫线

本次规划中紫线指八陡镇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限。紫线具体控制内容详见附表 6。

第四节 道路系统规划

第六十一条 镇区道路系统

规划道路系统由城镇主干路、干路、支路构成。镇区规划主要道路详见附表 7。

1. 主干路

镇区东西向道路主要有：福四路、万福路、黑山前路、文姜路、八陡路（接沿河路）及仲临路。

镇区南北向主要道路有：黑山西路、金桥路、石炭坞东路、万达路、阁前路、崖六路及湖南路（接黑山东路）。

道路红线宽度为 18-30 米。

2. 干路

道路红线宽度为 12-18 米。

3. 支路

道路红线宽度为 7-12 米。

第六十二条 城镇道路交叉口

与主干路相交路口采用灯控平面交叉，干路与干路及支路相交采用平面交叉，按需要设置色灯控制。主干路、干路交叉口尽量采取渠化设计，在距离交叉口 60-100 米范围内，增加 2-4 个进出车道的红线宽度。

第六十三条 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分为外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镇区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和自行车公共停车场三类。外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设置在青一路与东顶路交叉口东南侧，镇区公共停车场设在镇区中心、各组团中心或商贸活动集中地区。总停车场面积 1.9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0.20%，人均建设用地为

0.29m²。其中机动车停车场的用地面积宜占80—90%，自行车停车场的用地面积宜占10—20%。

第五节 镇区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第六十四条 绿地系统规划

1. 至规划期末，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93.30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0.06%；其中，公园绿地面积88.63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9.55%，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11.36m²；广场用地面积0.80公顷；城镇绿化覆盖率达到40%。

2. 各专项用地绿地率指标为：工业企业内部原则上不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超过15%；仓储用地绿地率控制在20%以内；机关、学校、医院绿地率达到35%以上；新建居住区内绿地面积占总面积比例不得低于35%，按规划成片改建、扩建的居住区内绿地面积占总面积比例不得低于25%。

第六十五条 公园绿地规划

1. 综合公园

规划镇级公园1处，位于福山片区岭二路和茂岭路交叉口东南侧的茂岭公园，面积约9.19公顷。

2. 社区公园

规划八陡镇区建设社区公园5处，每处面积不小于1公顷，服务半径800—1500米。

3. 带状公共绿地

规划通过整治河流水系，两侧保留15—100米（包括河堤）宽度不等的隔离绿带，最窄外不得低于15米，最宽处有100多米，现状河流两侧已有的建设继续保留。具体按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

4. 街头绿地

街头绿地以绿化为主的公共游憩场所，面积不小于400m²，绿化占地比例不小于70%。

第六十六条 居住区绿地规划

新建居住区内绿地面积占总面积比例不得低于35%，按规划成片改建、扩建的居住区内绿地面积占总面积比例不得低于25%。

第六十七条 防护绿地规划

城镇主干路两侧各留有10—15米的防护绿带，沿山坡规划的道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防护绿带，现状主干路、干路两侧已有的建设继续保留，具体按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规划镇区内35KV高压走廊控制20米绿化隔离带，110KV高压走廊控制25米绿化隔离带；在工业区与居住区相接处的道路两侧控制10—20米宽的绿化带；各类基础设施按其防护要求相应设置隔离带。

第六十八条 景观风貌规划

1. 景观体系规划

规划八陡镇景观风貌控制体系由景观轴线、景观风貌区和景观节点三个部分组成。

景观轴线：规划形成一条滨水绿带和两条景观廊道。

景观风貌区：规划形成现代城镇生活综合风貌区、工业生产风貌区和生态景观风貌区。

景观节点：包括主要景观节点和次要景观节点。其中主要景观节点包括保护黑山、景山的自然绿色景观，重点建设茂岭公园；次要景观节点包括居住区绿地、大型城市广场、街头花园等。

2. 其他景观要素规划

（1）建筑高度控制

采用靠山低、近河疏、核心高的整体布局。山体、河道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周围规划为低层区，强调与自然环境的融合，避免对自然环境的遮挡，其外围视域协调区宜为低、多层混合区。

（2）城镇色彩规划

镇区色彩应用应依托山水的本色，以自然色彩为大基调，合理运用人工色予以搭配和补充，充分体现八陡镇生态宜居的城镇特色。

（3）视线走廊规划

以道路、河流、观景视线等为依据规划视线走廊。主要视线走廊包括道路景观视廊以及由道路引向山体、水体的景观视廊。

（4）视觉景观规划导引

- 1) 视线走廊内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对视线造成遮挡。
- 2) 强化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绿线、建筑后退红线等的规划控制，依托道路、河流等，形成开敞、宽阔的视线走廊。
- 3) 以标志性建筑为中心，一定视域范围内，避免出现不良景观，并规划一定面积的开放空间。

- 4) 为保证视线的通透，除特殊原因，镇区内不许建设封闭性较强的社区。
- 5) 强调面向河流的道路景观设计，增强城镇道路艺术景观。
- 6) 在滨水地带规划公共亲水岸线，用活动场地加以串联，构筑流动风景线。

第六十九条 煤炭采空区生态修复规划

煤矿采空区的生态修复，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 (1) 加大土地复垦措施的落实；
- (2) 对废弃巷道和采掘面进行加固维修；
- (3) 加强对矿区开发建设项目的监管；
- (4) 以生态恢复为主，加强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和开采后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章 镇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七十条 水源及供水方式

规划镇区以博山城区给水管网为供水水源，保留现状景山稳压站和大黑稳压站、二加站，保留现状北峰峪高位水池和北山高位水池。

第七十一条 规划用水量

镇区规划用水量近期为 4.52 万立方米/日，远期为 5.92 万立方米/日。

第七十二条 给水管网规划

采用环状网与枝状网相结合的供水方式，在主要干路敷设 DN200-DN600 的给水干管。

第七十三条 消防给水

规划区接有市政消火栓的给水管管径不应小于 dN150。消火栓沿街设置，直线距离不得超过 120 米，道路交叉口与转弯处需增设。

第二节 污水工程规划

第七十四条 排水体制

镇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结合镇区现状改造采用截流管截流污水。

第七十五条 规划污水量

镇区远期排污量约为 6.40 万 m³/d。

第七十六条 污水排放分区

根据镇区分为镇区片区与福山片区两大排水分区。

第七十七条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 1 座八陡集中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 万吨/日，占地 1.02 公顷，位于万福路以北，黑山东路以西。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满足对污水的处理需要，规划远期扩大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规划新建两座污水提升泵站，一处位于崖一路与岳阳河交叉口东北侧，占地 0.11 公顷；一处位于文姜路与崖三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 0.13 公顷。其余有条件企业可集中建设氧化塘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推广化粪池、沼气池建设，改善地区生态环境。

第七十八条 污水管网规划

八陡镇镇区，沿石炭坞西路、峰峪路、虎四路、东顶路、崖六路、阁前路敷设污水干管，收集污水汇集至文姜路、和平路等污水主管，最后输送至山头新建污水处理厂。

福山片区，沿福山路、茂岭路、博福路、黑山东路敷设污水主管，最后输送至八陡污水处理厂。

第三节 雨水工程规划

第七十九条 雨水管道布置

雨污水管网系统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雨水就近排入岳阳河，雨污水管渠布置满足重力流要求。雨污水管道应平行道路布置，宜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管材宜采用塑料管材或钢筋混凝土管。

近期改造采用截流管截流污水，远期雨污分流排放。

对现有河道进行清淤疏通、两岸护坡处理，保证雨水排放系统畅通无阻。

第四节 电力工程规划

第八十条 负荷预测

至规划期末，预测八陡镇区远期用电量为 95.92MW。

第八十一条 供电电源

规划保留现状两处 110KV 变电站，一处位于黑五路东侧，占地 0.81 公顷，容量 10 万 KVA；一处位于仲临路、石炭坞西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0.87 公顷，容量 6.3 万 KVA。另规划保留五处位于大型企业内部的 35KV 变电站。规划保留五处位于大型企业内部的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增八路以北、政一路以西的黑山 35KV 变电站，占地 0.17 公顷；一处位于湖南路以西、青一路以南的八耐 35KV 变电站，占地 0.10 公顷；一处位于八陡路以西、仲临路以北的涤纶厂 35KV 变电站，占地 0.18 公顷；一处位于仲临路以北、文一路以东的宏马 35KV 变电站，占地 0.08 公顷；一处位于湖南路以东、岳一路以西的黑玻 35KV 变电站，占地 0.06 公顷。

第八十二条 电压等级

镇区供电电压采用 35 千伏和 10 千伏两级。

第八十三条 配网规划

镇区网架结构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结构方式，即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结线，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结线。对于原有 35kV 线路，在城镇景观要求较高地段可改造为地埋敷设，规划的 35kV 线路采用地埋排管方式敷设，沿道路布置在人行道下。

第五节 通信工程规划

第八十四条 电话普及率及容量预测

规划期末镇区电话交换机安装容量为 5.5 万门，远期话务量为 4.68 万门，远期数据通信业务量为 3.9 万线。

规划保留现状八陡镇电信支局，占地 0.21 公顷，位于文姜路沿河路交叉口东北侧。

第八十五条 邮政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八陡邮政支局，占地 0.21 公顷，位于文姜路沿河路交叉口东北侧。

第八十六条 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有线电视线路与通信线路同路由布置敷设，传输网络以光缆为主，有线电视覆盖率达到 100%。

第八十七条 线路规划

规划电信线路为地下光缆及电缆，在主要道路设地下光缆，在小区内可采用地下电缆。敷设方式为穿管埋地敷设，管线走向为路的西、北两侧。电信管线应考虑长远发展需要，配合道路的建设，一次性规划施工，避免道路重复开挖。

规划通信主管线管孔数并铺 18 孔，规划通信次管线平铺 8 孔。

第六节 供热工程规划

第八十八条 热负荷预测

远期采暖热负荷为 350MW。

第八十九条 热源规划

规划远期八陡镇区纳入博山城区供热系统，热源来自博山城区热力管线。规划共设置 11 个换热站。

第九十条 管网布置

规划民用用户、公共用户和工业用户设置水-水换热站，每处供热面积按 10-20 万 m² 左右初定设计，换热站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进行布置。

热力管网规划主要考虑主干管网布置，其走向尽量靠近热负荷中心，热网敷设采用地下直埋敷设，并充分利用现有管网。热源所出蒸汽管网、高温热水管为枝状管网，管道敷设方位为东西路南侧、南北路东侧人行道下。

第七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九十一条 气源规划

规划远期以八陡接收站为燃气气源，燃气种类为天然气。八陡接收站具有调压功能，可直接接天然气中压管线。

第九十二条 用气量预测

预测远期用气量为 678 万 m^3 /年。

第九十三条 供气设施

保留现状位于岳五路与湖南路交叉口东南侧的 CNG 天然气加气站一座，占地约 0.56 公顷。在福山片区黑五路与新黑山路东南侧设博山福山调压箱，占地 0.67 公顷。

第九十四条 输配系统

1. 供气方式：规划以中压 A 系统供气，设计压力为 0.4Mpa，居民及公共建筑用户可通过调压柜、调压站或专用调压器进行调节使用。

2. 管网布置：规划远期形成环状管网，提高供气可靠性。

3. 管材：室外燃气管网采用 PE 管和钢管相结合。

4. 铺设方式：燃气管网应采用地下直埋方式敷设，并与其他市政管线保持一定的水平和垂直净距。穿越路口处应加设钢套管。

第八节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第九十五条 垃圾量预测**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要求，规划人均生活垃圾量为 1.0kg/d，则远期生活垃圾量为 78 吨/日。

第九十六条 环境卫生系统规划

规划八陡镇镇区环卫收运系统采用直运模式，采用桶车直运模式。规划收运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

第九十七条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规划**1. 垃圾转运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位于增福村的垃圾中转站；新建两座垃圾中转站，一座位于阁前路和崖一路交叉口以东约 400 米南侧，占地面积约 2050 m^2 ；一座位于福山片区黑山东路、黑三路交叉口南侧，占地面积约 3040 m^2 。两座中转站转运规模均为 25 吨/日，主要服务镇区垃圾收运。

2. 垃圾处理场

规划八陡镇生活垃圾收集后转运至博山区垃圾处理厂处理。

第九十八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1.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在规划建造新住宅区时未设垃圾收集站的多层住宅每 4 幢应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并建造垃圾容器间，安置活动垃圾箱（桶），容器间内应设给排水和通风设施。

有害垃圾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其垃圾容器应封闭并应具有便于识别的标志。

2. 公厕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2003），城镇居住用地公厕设置密度为 3-5 座/平方公里，设置间距 500-800 米；公共设施用地公厕设置密度为 4-11 座/平方公里，设置间距 300-500 米；工业仓储用地公厕设置密度为 1-2 座/平方公里，设置间距 800-1000 米。

公厕可根据需要设置为独立式或附建式，附建式较为经济且便于管理。独立式公共厕所外墙与相临建筑物的间距不应小于 5.0 米，周围宜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绿化带。附建式公厕的等级应不低于其所附建筑物本身的标准，要求结合主体建筑一并设计和建造，应有单独出入口及管理室，以便专职管理。公厕建筑面积取 30-100 平方米。

3. 废物箱

道路两侧或路口以及公共场所应设置废物箱。设置间隔满足：商业、金融业街道 50-100 米，主干路、干路 100-200 米，支路 200-400 米。

第九节 综合防灾规划**第九十九条 煤炭采空区防灾规划**

八陡镇的煤炭采空区属于有条件建设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进行建设：（1）不建设高层建筑；（2）任何项目建设前必须针对采空区进行地质勘探；（3）项目建设前必须采取注浆等工程措施对地基进行处理。

第一百条 山体滑坡防灾规划

山体滑坡灾害的防治应以躲灾、避灾，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合理避让”的原则，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第一百〇一条 消防工程规划

1. 消防站

规划在镇区东部、湖南路东侧设置消防站一座，占地 0.67 公顷。工业园区内有条件的企业需设置企业专兼职消防队。

2. 消防通道规划

消防车道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旧城区改造，要开辟出消防通道，新区开发，要留出足够的消防通道。道路的宽度和转弯半径，均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充分利用城镇各类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及学校、单位内的广场、运动场地作为城镇防灾的紧急疏散、避难用地。在城镇改造和开发建设中，应注意开辟一些空地作为城镇广场、绿地等兼作疏散、避难用地。

3. 消防水、通讯规划

消防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消防给水管径不应小于 100mm，布置于城镇主要道路上的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m。

规划岳阳河镇内区段设置消防车天然水源取水点 7 处，取水点应设有宽度不小于 5 米的消防车道，取水点的消防车吸水高度不应大于 6 米。

对现状和规划高压线走廊严格按照规范保护控制。消防站的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

第一百〇二条 防洪工程规划

1. 设防标准

按照城镇防洪等级划分标准，八陡镇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八陡镇防洪对象主要是岳阳河，规划以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岳阳河进行治理。

2. 防洪措施

建议岳阳河采用复式河槽，河岸用块石护砌，并加以绿化，以美化城区。做好清障规划，逐步清除河道两岸治导线以内的所有建筑物。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加强洪水预警系统建设，建设统一的防洪指挥系统。加强洪灾高发区的风险管理。

第一百〇三条 人防工程规划

人员疏散按照以疏散为主，掩蔽为辅的原则，本次规划区内人口为 7.8 万人，确定战时疏散人口为总人口的 60%，留城人口为 40%，则战时留城人口为 3.12 万人。实现战时留城人员人均 1 平方米工事建筑面积的目标，规划建设人防工事 3.12 万平方米。

结合居住和公共建筑的建设，修建平战结合的两用防空地下室。新建居住区应按建筑面积 2% 的比例建设掩蔽工程，结合城镇大型公共设施的建设、汽车站、体育场馆等，修建平战两用的防空地下室。

规划主要交通性干道及主干道作为人防的主要疏散通道，并严格控制疏散通道两侧的建筑高度，确保交通通畅。

城镇的重点防护目标为政府机关及防空指挥中心、桥梁、站场和通讯、电力、供水等重要部门。市政管线的敷设应与人防工程相结合，以提高综合防御能力。重要目标防护可采取的措施：伪装防护、加固防护、设障（干扰）防护、疏散转移和信息防护。

第一百〇四条 抗震工程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八陡镇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一般建筑物、构筑物按 7 度设防；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如：电信枢纽、水厂、35kV 及以上变电站、电视台、政府机构办公楼、指定震时自救医院、学校、重要桥梁、主要工程系统关键的生产用房和大型公建按 8 度设防。

2. 避震疏散规划

疏散场地：结合城镇改造和新区开发，按标准建设园林绿地，同时将规划区内的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就地疏散场地。规划疏散场地按人均 2m² 控制，疏散半径小于 1km。

疏散通道：应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抵达，保障主要通道畅通无阻。疏散通道应结合城镇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考虑，通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并通向城镇疏散场地和长途交通设施。规划城镇主干道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并要求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仍有 7-10 米的通道。

第六章 镇区环境与资源保护规划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百〇五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至规划期末，八陡镇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 水环境保护目标

至规划期末，地表水水质达到III类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至规划期末，确保各类噪声功能区昼、夜间声级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规定。

4. 固体废弃物综合整治目标

至规划期末，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第一百〇六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近期整治污染企业，督促治污工程建设，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依法实施停产治理。远期严格限制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远期逐步改善道路和交通状况，减少汽车尾气污染，对尾气超标车辆采取管理措施。

加强管理和监督，限时施工等措施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搞好通路和镇区及其周边区域绿化，减轻大气环境污染影响。

2. 水环境保护规划

近期：新建1座八陡集中污水处理厂；对岳阳河河道进行清理；合理安排镇区布局，对水环境敏感区实行保护性开发。

远期：加快镇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

3. 噪声环境保护规划

近期：严禁安装、使用高音喇叭，控制机动车排气筒噪声，限制车辆鸣笛。

远期：限制过境车辆在中心镇区通过，改善交通道路设施；在道路两侧建设绿化带，同时交通干线两侧应避免建设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限制车速，限制车流量，完善交通管理系统，加强机动车噪声检测。

严格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建设噪声达标小区。镇区内不设置固体废弃物处理点和危险废弃物堆放点。强化环保执法能力建设。完成重点监控企业、重点污染源及镇区污水处理厂监控设施的安装，并与淄博市和博山区环保部门联网，环境监测机构达到国家标准化监测站的要求。

第二节 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规划

第一百〇七条 土地资源节约、保护与利用规划

合理配置各类各业用地，使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一步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先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格局的形成，为八陡镇镇区全面实现现代化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第一百〇八条 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规划

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水价机制，大力发展节水型工业、节水型农业和节水型服务业。

按照水资源分区，根据不同用水对象对水质的要求和需水预测成果，在各区内对各用水对象实行分类、分级、分源、分质配水，通过工程措施实现供需平衡。

第一百〇九条 能源节约和利用

优化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处理好不断增长的能源消费与大气环境保护的矛盾。鼓励利用无污染的太阳能、风力等再生能源，控制减少煤、油等有污染的非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创建多元化的能源供应体系，做好电力、燃气、供热工程，确保能源供应安全。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百一十条 规划期限与规模

近期建设期限为：2018—2020年。

至2020年，镇区人口规模为3.8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7.09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186.57m²。镇区近期建设用地平衡表（2020年）详见附表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近期建设目标

1. 以省级示范镇建设为总抓手，加快推进示范镇规划建设。
2. 精心打造黑山风景区和原山（如月湖）旅游度假区2个生态休闲区。
3. 加快建设黑山玻璃新材料工业园、山机机械制造工业园、福山玻璃陶瓷综合工业园3个工业园区。

4. 全力打造以“富裕、生态、文化、幸福、平安”为目标的新型城镇建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近期建设用地布局

1. 居住用地规划

近期规划居住用地 83.18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 11.73%，人均建设用地 21.89m²。

近期新建住宅不再建 2-3 层独家小院，以多层为主，高、中、低档住宅配套，住宅区留出小块公共绿地。旧区改造时，逐步改造 2-3 层私人住宅，要留出小块公共绿地，住宅区搞好配套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居民创造一个方便生活的居住空间。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近期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29.14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 4.11%，人均建设用地 7.67m²。

(1) 行政办公用地

近期规划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6.29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 0.88%，人均建设用地 1.66m²。八陡镇镇区主要是在原有基础上完善，集中行政、办公功能，提升政府办事效能。

(2) 文化设施用地

近期规划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1.60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 0.23%，人均建设用地 0.42m²。规划在虎四路与文姜路交叉口东北侧新建一处公共文化活动中心。

(3) 教育科研用地

近期规划教育科研用地面积 10.01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 1.41%，人均建设用地 2.63m²。近期规划改造石炭坞小学东校区，扩建八陡镇中学为 30 班，改善运动场地，教学楼、食堂等。近期规划保留现状福山小学。

(4) 体育用地

近期规划体育用地面积 4.90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 0.69%，人均建设用地 1.29m²。规划在石炭坞东路与增福路交叉口东北侧新建体育馆一处，占地约 2.81 公顷，规划保留位于石炭坞西路与文姜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山机文体中心。

(5) 医疗卫生用地

近期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2.05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 0.29%，人均建设用地 0.54m²。规划保留现状八陡镇卫生院和颜山医院。

(6) 社会福利用地

近期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3.66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 0.52%，人均建设用地 0.96m²。

规划保留一处敬老院，用地面积为 0.35 公顷，位于八陡路南侧、广播站附近；近期规划新建一处敬老院，用地面积为 3.31 公顷，位于黑山前路以北、湖南路以西。

(7) 文物古迹用地

近期规划文物古迹用地面积 0.6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 0.09%，人均建设用地 0.17m²。

3.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近期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12.06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 1.7%，人均建设用地 3.18m²。

八陡镇中心镇区的商业金融用地功能主要有商业金融以及各类服务网点等，近期规划在现有商业中心基础上进行整合，逐步完善商业服务设施，新建居住社区沿街以商住结合方式进行开发建设。

4. 工业用地规划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416.3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58.73%，人均建设用地 109.57m²。近期对八陡镇工业用地进行整合，镇区工业企业逐步搬迁入工业园区。

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

近期镇区道路用地面积 138.78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的 19.57%，人均建设用地 36.52m²。规划对现有路况差、配套缺的道路进行整治更新。逐步完善镇区道路，疏通各个方向的交通，镇区外围道路按规划逐步建设，为城镇远期发展打好基础。主要包括文姜路改造、疏通局部道路。

6. 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

近期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16.34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 2.31%，人均建设用地 4.30m²，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5.64 公顷，生产防护绿地面积 10.50 公顷。

7. 市政工程设施用地规划

近期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8.80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 1.24%，人均建设用地 2.31m²。

(1) 给水

完善镇区给水主干管，并通过主管的延伸，使镇区居民自来水普及率达 90%。近期规划保留现状给水稳压站和高位水池。

(2) 排水

近期规划新建 1 座八陡集中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 万吨/日，占地 0.74 公顷，位于万福路以北、黑山东路以西。

(3) 电力

规划保留现状石炭坞及福山片区 110KV 变电站，南过境路及镇政府西侧 35KV 变电站，以 10KV 电压出线供全镇用电。

(4) 电信

近期规划电信线路为地下光缆及电缆，在主要道路设地下光缆，在小区内可采用地下电缆。

(5) 邮政设施

规划近期保留现有的邮政局所，并适当扩大营业面积以满足业务增加的需求。

(6) 燃气设施

完善镇区天然气管线的延伸。近期保留现状天然气接收站。规划在黑山前路和湖南路交叉口西南侧设博山杏花崖调压站，在福山片区黑五路东南侧设博山福山调压站，共 0.4 公顷。

(7) 环卫设施

规划近期保留现状环卫设施，远期纳入博山区环卫体系。

(8) 防洪排涝

规划近期完善岳阳河镇区段整治工程，完善其生态、防洪、灌溉功能。

(9) 消防

规划近期消防仍依托博山区中心城区消防系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近期重点建设工程

规划近期重点建设工程详见附表 9。

第八章 远景发展构想

第一百一十四条 建设规模

至 2049 年，镇区人口规模约为 9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 10 平方公里以内。

第一百一十五条 规划结构

根据八陡镇区现状自然地形条件，建设用地的分布情况和未来空间发展态势，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空间结构。其中：

一心：八陡镇区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沿文姜路联系镇区东西向的城镇发展主轴和沿湖南路联系镇区南北向的城镇发展次轴；

四片区：福山片区、八陡片区、黑山片区、石炭坞片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远景建设重点

(1)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将八陡片区主要规划为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石炭坞片区、黑山片区和福山片区主要规划工业用地，并建设相应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设施。

(2) 进一步搬迁镇区工业，主要包括八陡社区和生态景观区、山体林场附近的工业，将其调整为居住用地或恢复为生态用地，使镇区工业企业全部入园，相关产业集中布置，形成专业产业片区，将工业对居住的影响减到最低。

(3) 优化镇区工业园区用地，将适当发展一类工业，提升八陡产业科技含量。

(4) 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乡饮用水达标率达到 100%，城镇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镇域林地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城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镇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城镇空气质量良好天数达到 90%。将八陡镇打造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城镇。

(5) 全面完善居住区生活服务设施、绿地和休憩场地、市政公用设施等系统建设，打造现代化生态人居示范区。

(6) 重点建设八陡社区，将其打造成八陡镇区的核心。

(7) 进一步完善镇区路网建设，合理组织镇区内外交通体系，对道路沿线景观进行设计，进一步改善镇区道路景观环境。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确立规划地位

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城镇总体规划的重要性，维护城镇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城镇总体规划对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加强规划管理

加强城镇规划管理，完善城镇规划法制建设，严格城镇规划审批管理，健全城镇规划监督检查，确保城镇各项建设活动严格按照规划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深入规划编制

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尽快组织编制详细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对镇总体规划进行深化和完善。

建立科学民主的规划决策机制，对事关城镇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公众关注的热点规划要组织专家咨询和论证，建立和完善公众、专家和领导三位一体的科学民主的规划决策模式。

第一百二十条 加强规划宣传与公众参与

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市民的城镇规划意识，倡导市民公众参与，建立规划公示制度，提高市民对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和监督作用。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规划成果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规划由八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由淄博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规划由淄博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表

附表 1：各社区居住用地与人口规划

序号	社区名称	用地规模（公顷）	居住人数（万人）
1	石炭坞社区	36.14	1.6
2	八陡社区	94.32	3.1
3	黑山社区	35.98	1.5
4	福山社区	23.04	1.6

附表 2：社区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类别	项目	配置要求
社区行政管理及社区综合服务	社区办公服务中心	◆
教育医疗	托幼所、幼儿园	◆
	小学	◇
	卫生站	◆
	文体活动室	◆
文化体育	社区公共电子阅览室	◆
	社区图书阅览室	◆
	老年活动中心	◆
	文化健身广场	◆
	公园绿地	◆
	集贸市场	◆
商服金融	餐饮	◆
	社区超市	◆
	农资超市	◆
	邮政或银行储蓄网点	◇
	垃圾收集点	◆
公用设施	公厕	◆
	公交点	◆
	变电室	◆
	供热站或热交换站	◇
	燃气调压站	◇
	水泵房	◇
	小型污水处理站	◇
	停车场	◆
	公共消防器材箱	◆
	农具统一存放站	◇

附表3：镇区远期建设用地平衡表（2035年）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百分比(%)	人均建设用地(㎡)
1	居住用地		R	189.48	20.44	24.29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R1	10.16	1.10	1.30
		二类居住用地	R2	179.32	19.34	22.99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50.53	5.45	6.48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4.82	0.52	0.62
		文化设施用地	A2	6.66	0.72	0.85
		教育科研用地	A3	22.64	2.44	2.90
		体育用地	A4	5.99	0.64	0.77
		医疗卫生用地	A5	3.35	0.36	0.43
		社会福利用地	A6	5.83	0.63	0.75
		文物古迹用地	A7	0.91	0.10	0.12
		宗教用地	A9	0.33	0.04	0.04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57.50	6.20	7.37
	其中	商业用地	B1	37.91	4.09	4.86
		商务用地	B2	9.84	1.06	1.26
		娱乐康体用地	B3	3.35	0.36	0.43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2.37	0.26	0.30
4	工业用地		M	367.19	39.6	47.08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48.20	5.20	6.18
		二类工业用地	M2	318.99	34.4	40.90
5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10.02	1.08	1.28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150.26	16.21	19.26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148.36	16.00	19.02
		交通场站用地	S4	1.90	0.21	0.24
7	公用设施用地		U	8.90	0.96	1.14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6.21	0.67	0.80
		供水用地	U11	2.08	0.22	0.27
		供电用地	U12	2.28	0.26	0.29
		供燃气用地	U13	1.52	0.16	0.19
		通信用地	U15	0.21	0.02	0.03
		广播电视用地	U16	0.12	0.01	0.02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百分比(%)	人均建设用地 (m ²)
8	其中	环境设施用地		U2	2.03	0.22
		排水用地	U21	1.26	0.14	0.16
		环卫用地	U22	0.77	0.08	0.10
		消防用地		U31	0.67	0.07
9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93.30	10.06	11.96
	其中	公园绿地		G1	88.63	9.55
		防护绿地		G2	3.87	0.42
		广场用地		G3	0.80	0.09
9	总计			927.18	100	118.87

附表 4：黄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市政设施名称	位置	黄线范围（具体范围见图）
1	污水处理厂	万福路以北，黑山东路以西	1.02 公顷
2	110KV 变电站	黑五路东侧	0.81 公顷
		仲临路、石炭坞西路交叉口东南角	0.87 公顷
3	35KV 变电站	黑玻变电站：湖南路以东、岳一路以西	0.06 公顷
		黑山变电站：增八路以北，政一路以西	0.17 公顷
		八耐变电站：湖南路以西，青一路以南	0.10 公顷
		宏马变电站：仲临路以北，文一路以东	0.08 公顷
		涤纶厂变电站：八陡路以西，仲临路以北	0.18 公顷
4	调压站	黑五路、黑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0.73 公顷
5	稳压站	万福路、黑山东路交叉口东北角	0.33 公顷
		八陡路以南，仲临路以北	0.41 公顷
6	二加站	黑山前路以北，黑山以南	0.19 公顷
7	高位水池	黑山前路，金桥路交叉口北部	0.29 公顷
		黑山前路以南，石炭坞东路以东	0.09 公顷
		黑山前路以北，政五路以东	0.76 公顷
8	社会停车场	黑山东路以东，黑一路以南	0.53 公顷
		崖一路以南，崖一路以北	0.59 公顷
		东顶路以东，青一路以南	0.77 公顷
9	公交枢纽	仲临路以南 湖南路以西	——
10	广播站	虎崖路以东，虎六路以西	0.12 公顷
11	接收站	青三路、湖南路交叉口西北角	0.85 公顷
12	输电线路保护区	高压线镇区段地埋，110KV 高压线两侧建筑自高压线中心线后退各控制 12.5 米；35KV 高压线两侧建筑自高压线中心线后退各控制 10 米	

附表 5：绿线控制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控制段	控制范围
防护绿地	镇区道路（主要为主干路和干路）	镇区段	根据道路等级和道路宽度确定控制宽度，主干路两侧沿道路红线后退控制 10-15 米沿山坡规划的道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防护绿地，现状主干路、干路两侧已有的建设继续保留，具体按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
滨水绿地	岳阳河	镇区段	两侧新开发的建设用地根据水系宽度按 10-20 米要求控制，水系两侧现状已建设的用地继续保留
公园绿地	茂岭公园	——	9.19 公顷
	景山森林公园	——	——
	其他组团公园	——	位于组团中心，单个面积控制在 1-2 公顷
广场用地	——	——	0.80 公顷

附表 6：紫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用地名称	地址	紫线范围
1	三司庙	八陡路虎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0.53 公顷
2	顺德馨祠	文姜路阁前路交叉口西北侧	0.07 公顷
3	八陡天主教堂	文姜路崖三路交叉口东北侧	0.23 公顷
4	青石关观音殿	文姜路崖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0.08 公顷
5	八陡瓷窑址	文姜路湖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
6	八陡琉璃瓦窑址	岳三路岳五路交叉口西南侧	——
7	八陡虎头崖窑址	黑山路政五路交叉口东南侧	——
8	王让故居	文姜路崖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
9	北寺铁路桥	北河口路与崖一路交叉口	——

附表 7：镇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道路性质	道路名称	起讫点	红线宽度（米）	绿线
主干路	八陡路	文姜路——湖南路	30	两侧各 10 米
	黑山前路	万达路——岳一路	18	——
	黑山东路	福山一路——湖南路	30	两侧各 15 米
	万福路	X006 县道——湖南路	25	两侧各 15 米
	石炭坞东路	黑山前路——文姜路	25	——
	文姜路	石炭坞西路——湖南路	20	两侧各 10 米
	黑山西路	万福路——黑山前路	20	两侧各 17.5 米
	石炭坞西路	黑山前路——仲临路	20	两侧各 17.5 米
	金桥路	黑山前路——仲临路	20	两侧各 10 米
	阁前路	黑山前路——八陡路	20	两侧各 10 米
	崖六路	文姜路——仲临路	20	两侧各 10 米
	新黑山路	X006 县道——湖南路	25	两侧各 15 米
	万达路	黑山前路——文姜路	20	两侧各 10 米
	沿河路	石炭坞西路——文姜路	20	两侧各 10 米
	福四路	万福路——岭二路	24	两侧各 10 米
干路	福五路	黑山东路——新黑山路	12	——
	峰峪路	黑山前路——增福路	18	——

道路性质	道路名称	起讫点	红线宽度(米)	绿线
主路	岭二路	万福路——万福路	16	——
	茂岭路	万福路——黑山东路	12	——
	和平路	坞一路——文一路	18	两侧各10米
	环峰路	峰峪路——石一路	18	——
	增福路	石一路——黑山前路	18	——
	府前路	增福路——政五路	18	——
	政五路	黑山前路——府前路	12	——
	虎四路	文姜路——阁前路	12	——
	虎崖路	虎六路——八陡路	15	——
	虎六路	八陡路——八陡路	15	——
	石三路	峰峪路——金桥路	12	——
	增五路	石炭坞东路——增福路	15	——
	崖一路	阁前路——湖南路	12	——
	岳一路	黑山前路——岳五路	15	——
	岳四路	湖南路——岳一路	12	——
	东顶路	文姜路——仲临路	18	两侧各10米
	青石关路	崖六路——湖南路	18	——
	青三路	八陡路——湖南路	15	——
	福山一路	福一路——万福路	12	——
	福一路	福山一路——福山三路	15	——
	黑二路	黑山东路——新黑山路	12	——
	福山三路	福一路——黑山东路	15	——
	黑山一路	黑一路——新黑山路	15	——
	黑一路	黑山东路——新黑山路	15	——
	黑三路	新黑山路——黑山东路	15	——
支路	福山二路	福一路——福二路	12	——
	福二路	福山一路-X006县道	12	——
	茂黑一路	新黑山路——黑山东路	12	——
	岭一路	黑二路——万福路	12	——
	黑五路	新黑山路——黑山东路	12	——
	岭三路	茂岭路——万福路	12	——
	北河口路	黑山前路——崖三路	7	——
	青一路	崖六路——湖南路	12	——
	青六路	八陡路——崖六路	7	——
	石一路	环峰路——石二路	12	——
	石二路	增福路——石炭坞西路	12	——
	石三路	峰峪路——金桥路	12	——
	增六路	增七路——增福路	12	——

道路性质	道路名称	起讫点	红线宽度(米)	绿线
	增七路	增六路——增福路	12	——
	增八路	府前路——政五路	12	——
	政一路	黑山前路——府前路	12	——
	坞一路	仲临路——石炭坞西路	12	——
	文一路	仲临路——沿河路	12	——
	文二路	文姜路——沿河路	12	——
	文四路	文姜路——沿河路	12	——

附表8：镇区近期建设用地平衡表（2020年）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镇建设总用地比例(%)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m ²)
	大类	中类				
1	R		居住用地	83.18	11.73	21.89
	其中	R1	一类居住用地	2.93	0.41	0.77
		R2	二类居住用地	80.25	11.32	21.12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9.14	4.11	7.67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6.29	0.88	1.66
		A2	文化设施用地	1.60	0.23	0.42
		A3	教育科研用地	10.01	1.41	2.63
		A4	体育用地	4.90	0.69	1.29
		A5	医疗卫生用地	2.05	0.29	0.54
		A6	社会福利用地	3.66	0.52	0.96
		A7	文物古迹用地	0.63	0.09	0.17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06	1.70	3.18
	其中	B1	商业用地	5.04	0.71	1.33
		B2	商务用地	1.76	0.25	0.46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35	0.19	0.36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3.91	0.55	1.03
4	M		工业用地	416.38	58.73	109.57
	其中	M2	二类工业用地	303.01	42.70	79.74
		M3	三类工业用地	113.37	16.03	29.83
5	W		物流仓储用地	4.29	0.61	1.13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8.78	19.57	36.52
	其中	S1	道路用地	136.98	19.32	36.05
		S4	交通站场用地	1.80	0.25	0.47
7	U		公用设施用地	8.80	1.24	2.31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8.06	1.14	2.12
		U2	环境设施用地	0.74	0.10	0.19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6.34	2.31	4.30
	其中	G1	公园绿地	5.64	0.80	1.48
		G2	防护绿地	10.70	1.51	2.82
9	总计			708.97	100.00	186.57

备注：八陡镇是工矿型城镇，因而工业用地较多，从而使其他用地所占比例较小。

附表9：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用地面积、规模
市政设施	消防中队建设	八陡镇东顶村	规划占地面积 3351m ² ，总建筑面积 3100m ² ，建设四层执勤办公楼一栋，两层副楼一栋，框架结构
公共服务设施	黑山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黑山林场	完善黑山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建设 1 个旅游公厕，一个停车场
	大黑山后村农业生态园游客咨询中心项目	大黑山后村	建设一个游客咨询中心，面积 500m ² ，停车场一处，面积 1350m ²
	如月湖游客咨询中心项目	如月湖湿地公园	建设一处游客咨询中心，面积 3350m ² 。
社区建设	危房改造项目	八陡镇	对建档立卡的 14 户贫困户进行危房改造
	户户通项目	八陡镇	累计硬化路面 22807.5m ²
	棚户区改造项目	八陡镇	计划对福山片区四个村进行棚户区改造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项目	八陡镇	计划对 237 户住户进行气代煤改造，青石关村 600m ² 村委办公楼气代煤改造
产业建设项目	日用玻璃特色小镇项目	苏家沟村	该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建设周期为 2017 年到 2022 年，核心规划区 5000 亩。主要包括玻璃生产制造区、小镇文化旅游区、物流园区、研发及创意中心等生产性服务区四个功能区。
	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	福山片区	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规划占地面积 4 万亩，可用面积 1.5 万亩，建设标准化厂房 260 万 m ² ，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分别建设玻璃产业创业园、陶瓷创意及高级耐火材料产业园、日用玻璃及功能玻璃产业园等园区。
	新型多功能日用玻璃生产线项目	苏家沟村	占地面积 40 亩，建筑面积 17650m ² ，建设节能型全保温窑炉 1 座购置机械设备 47 台/套。
	精密机械加工项目	增福村	改扩建厂房 20000m ² ，建设精密机械加工车间，购置机械手、机器人等生产设备 40 余台（套）。
	高效能矿山设备生产项目	杏花崖村	新征土地 5.8 亩，建设加工、设备装配钢结构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000m ² ，购置机械设备 20 台套
	高档高性能耐火材料项目	福山村	新征土地 104 亩，总建筑面积 49000m ² ，购置 5 台进口全自动化压力机及 3 条自动隧道窑等设备。
	精密制造军民融合项目	向阳村	以公司精密加工车间为基础，补充必要的数控设备，新建装配工房一座，建筑面积 8348m ² ；对现有汽车零部件冲压工房进行改扩建，新增建筑面积 1892m ² 。对给排水、配电、供风、采暖等动力配套进行相应建设和改造。
	机场起降智能保障系统军民融合项目	向阳村	围绕机场飞行区飞机起降安全保障功能，以机场跑道 FOD 综合探测系统、破雾冰雹火箭弹等为典型产品，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条件，补充扩大产品的研发、工艺、装配、生产、试验测试条件等，建成及研发、生产试验测试的综合开发中心。建设综合监控控制中心、机场跑道 FOD 智能检测系统实验测试场、室内检测调试系统、雷达测试检测中心、激光试验场、精密电子装配生产线、破雾、防冰雹火箭弹生产线、测试试验场等。
	智能化静压造型自动流水线项目	增福村	一期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购置智能化静压造型自动流水线 1 条及相关配套设备，建设综合研发楼、车间及配套实施面积 21000m ² ，其中建设流水线车间 3000m ² ，研发综合楼 8000m ² ；改造产房 10000m ² 。目前，该项目 2017 年 2 月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8 年 6 月投产运行。
	15 万吨典型“城市矿产”废玻璃回收利用与高值化再生利用示范项目	阁子前村	项目分为废玻璃回收分拣及高值化再生利用两个工序，新增工业用地面积 20000m ² （折合 30 亩），新建厂房 24000m ² ，租赁厂房 3000m ² ；购置废玻璃分拣及废玻璃综合利用设备 103 台（套），形成年处理废玻璃 15 万吨、高值化再生产品 3.6 万吨的规模，实现“城市矿产”废玻璃回收利用与高值化再生利用。
道路交通设施	智能车间项目	北河口村	该项目计划投资 3600 万元，建筑面积 3600m ² ，主要新上高端机械手及其配套设施和检测设备，目前该项目已经开始实施，预计 2018 年底投产竣工。
	文姜路连接线升级改造项目	文姜路连接线	对路面进行升级改造，长 4157 米，宽 7-10 米，面积 33112m ²
	文姜路西段升级改造项目	文姜路西段	对路面进行升级改造，长 2859 米，宽 15 米，面积 42885m ²
其他建设项目	万福路绿化工程	万福路八陡段	对万福路八陡段两侧路面实施绿化工程
	黑山土地平整项目	黑山	项目总建设规模 34.1365 公顷，规划新增耕地 27.8246 公顷。该项目分为两个片区，其中东片区涉及北河口村一个行政村，西片区涉及杏花崖村、阁子前村、小黑山后村三个行政村。
	黑山林场生态湿地项目	黑山林场	建设一个黑山生态湿地，面积 36000m ²
	岳阳河河道清理	北河口村至宝山水库	岳阳河北河口村河段至宝山水库河段 6.2 公里河道清理